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2019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分。

## 主要客戶

回顧2019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要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這一長期目標，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以及維護在品牌價值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的金融服務。於2019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等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即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10元(含稅)。

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8月15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即以實際參與分配的股份數18,222,646,803股為基數(已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東派發公司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5元(含稅)。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9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分。

集團2019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94.07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16.78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母公司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孰低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01.53億元。

公司2019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666,985,102.25元。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公司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30元(含稅)。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如有)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目前尚難以預計本次末期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時有權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總股數(「實際有權參與股數」)，因此暫無法確定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總額。若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57,594,607股計算，2019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3,689,440,843.90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實際有權參與股數為準計算。本次末期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 董事會報告

以上預案尚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公司近三年分紅情況詳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部分。

##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001.53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30元(含稅)。扣除2019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分全部結轉至2020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409.01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經營情況討論及分析」部分。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折合港幣約3,981,742,342.12元未投入使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與尚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餘額(折合港幣約4,082,069,569.86元)之間的差異，主要為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等。2019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時間計劃
港幣36,831,472,000元	港幣3,981,742,342.12元	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	港幣3,981,742,342.12元	暫無具體使用計劃，視業務發展情況投入

##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 報告期內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分。

## 股本

2019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 儲備

2019年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集團於2019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02億元。

###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19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2。

###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基於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為股東創造長遠持續的價值，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本公司於2019年度內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57,594,607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1506%，已支付的資金總額合計人民幣5,000,000,171.09元(不含交易費用)／人民幣5,000,850,193.53元(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本公司於2019年度內回購A股股份的每月報告如下：

月份	回購數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價 (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元)	資金總額 (元，不含交易費用)
2019年6月	40,022,907	88.09	79.85	3,420,205,332.63
2019年7月	17,571,700	91.43	87.79	1,579,794,838.4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和2019年8月與第十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於2018年7月與第九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9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19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9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許可彌償條文

報告期間內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且該投保安排已經生效。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3。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分。

##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9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2月20日)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20年2月20日